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42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07.6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7.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0.6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3.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合計2,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10,000港元)。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碧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鑑於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香港的都市固體廢物（「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持續上升，每日人均本地廢物產生率大幅高於亞洲經濟發展程度相若的鄰近城市。為解決這個問題，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有責任採取更積極的措施推動公眾回收及減少廢物，使到可回收的物料不致埋沒於堆填區。在審慎考慮環球的趨勢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已採取一籃子的措施，例如飲品玻璃樽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責任計劃」）、建議執行的塑膠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等，這些計劃都是鼓勵公眾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盡量減少廢物棄置，宣傳資源回收。另一方面，政府致力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環境服務行業建設友善的競爭環境，一直以來積極精細化投標程序，務求使之成為公開、公平及透明的程序。上述措施顯示出政府推動回收行業發展的決心，為碧瑤的一站式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創造了理想的營運環境。

業務回顧

本年度對碧瑤而言充滿挑戰，面對來自本地及地區業者的競爭更見激烈，尤其是在清潔業務。本集團毛利亦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這些因素都無阻碧瑤致力開拓回收事業機會的承諾，並由可回收廢物回收商更進一步成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可回收廢物處理公司。儘管此等新項目的初期開支令分部溢利收窄，但碧瑤相信，廢物回收及處理分部在日後將成為增長的動力，而我們現時的努力將會得到回報。

接近四十年，碧瑤已跨進不同的環境服務市場，並成功建立全面及具有高度協同效益的環境服務組合，由清潔、園藝及害蟲管理，以至廢物處理及回收。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獲授玻璃管理合約，並取得環保園招標租約。擴大塑膠廢物回收業務，本年度更在此基礎上開始建立玻璃及塑膠樽的回收網絡。屯門的玻璃處理廠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營運，運用先進科技製造可用作生產環保的物料（例如環保地磚）的碎玻璃。

就廢料堆肥業務而言，我們經營牛潭尾動物廢料堆肥廠(「動物廢料堆肥廠」)，繼續提供收集及運送動物廢料的服務，將所回收的動物廢料處理轉化成有機堆肥，其後出售予第三方或重新用於我們的園藝業務。此外，碧瑤再次展現出競爭優勢，連續第三次獲得香港環境保護署授予收集聖誕樹及桃花的園林廢物回收合約。憑藉成熟的回收網絡，碧瑤可將回收服務擴大至馬廐廢物、園林廢物及玻璃及塑膠廢物，進一步展現了本集團打開新市場的決心及能力。

就園藝業務而言，本集團預期未來數年將會有強勁需求，尤其是在政府引入綠化政策後。由於近年政府機構將園藝合約外判予專業服務供應商的趨勢不斷上升，加上生活水平持續改善，對更潔淨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上升，碧瑤預期商業、工業、政府及住宅類別的園藝服務需求會持續增長，可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強勁增長勢頭的推動力。

為了在不斷變化及規管日益收緊的業務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碧瑤將繼續改善管理系統、專業職業培訓及資訊科技系統。憑藉其龐大的網絡、良好的營運支援、先進的技術能力及各項大型招標出色的往績記錄，碧瑤將會在未來的招標中獲得先驅優勢。

業績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42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07.6百萬港元穩步增長約18.4%，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努力不懈尋覓新合約及續訂合約。毛利下跌約4.5%至約92.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7.3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降低1.6個百分點(「百分點」)至約6.5%(二零一七年：8.1%)。毛行率下降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尤其是清潔分部。此外，我們繼續拓展及深化回收業務，而新玻璃處理廠及建立回收網絡亦產生了初期營運開支。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6百萬港元)，同比下降約13.2%，而純利率則下降0.5個百分點至約1.2%(二零一七年：1.7%)。每股盈利為4.3港仙(二零一七年：5.0港仙)。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合計2,9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1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若股東就此作出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主要業務分部的收益明細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萬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清潔	1,065.1	74.5%	903.1	74.8%	+17.9%
園藝	186.1	13.0%	155.7	12.9%	+19.5%
蟲害管理	44.3	3.1%	39.5	3.3%	+12.3%
廢物處理及回收	134.0	9.4%	109.3	9.0%	+22.5%
總計	<u>1,429.5</u>	<u>100.0%</u>	<u>1,207.6</u>	<u>100.0%</u>	+18.4%

主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變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毛利率	止年度 毛利率	
清潔	4.3%	6.2%	-1.9個百分點
園藝	16.2%	16.4%	-0.2個百分點
蟲害管理	10.9%	12.6%	-1.7個百分點
廢物處理及回收	8.9%	9.9%	-1.0個百分點
整體	6.5%	8.1%	-1.6個百分點

憑藉我們的專業管理、優質服務及對安全預防的嚴格控制，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八年維持約38%的較高投標成功率(二零一七年：37%)。年內，本集團取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投標合約，推動整體收益上升。本集團整體服務分部錄得理想的增長，尤其是廢物處理及回收，收益增長達致約22.5%，而園藝分部的收益增長亦達致約19.5%。隨著專業園藝及樹藝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園藝分部仍然保持較高的毛利率。整體毛利率由約8.1%下跌至約6.5%，主要由於勞工成本增加，尤其是清潔分部，以及玻璃處理設施及建立回收網絡產生的初期營運開支所致。

此外，本集團成功獲得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三份提供清潔及支援服務合約，並且獲香港機場管理局續約。除了提供一般的清潔服務外，我們繼續致力擴大服務範圍以加強競爭力。在廢物處理及回收分部，儘管新玻璃處理廠及就新玻璃管理合約建立回收網絡產生的初期營運開支影響了毛利率，但我們將會繼續拓展及深化回收業務，而我們預期在不久將來此業務將會有重大增長。

現存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存未到期合約總額為約1,701.2百萬港元，其中，約1,028.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底前確認，約393.3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確認，而餘下約279.6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之後確認。

		將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將於 二零二零年 及之後確認 的合約價值 (百萬港元)
清潔服務	956.4	690.1	201.7	64.6
園藝服務	243.2	174.7	57.0	11.5
蟲害管理服務	28.1	26.3	1.3	0.5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473.5	137.2	133.3	203.0
總計	<u>1,701.2</u>	<u>1,028.3</u>	<u>393.3</u>	<u>279.6</u>

前景

展望未來，碧瑤將繼續秉承為社會締造「綠」與「淨」的環境的核心理念，專注於香港的核心業務，尤其是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在政府的環保措施及政策的扶持下，本集團相信，綜合廢物處理解決方案將會成為一個有待本集團挖掘的龐大市場。

憑藉碧瑤現時的回收網絡及資源，以及其於廢物處理行業穩健的聲譽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欣然宣佈夥拍ALBA Group Asia Limited (「ALBA」)及太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太古飲料」)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在香港營運一間具尖端技術的塑膠回收工廠，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開始營運。該設施預計可處理全數本地的家居廢棄飲品膠樽及個人護理產品膠樽，有關回收計劃將於可見將來實施。由於合營企業結集碧瑤於香港本地回收網絡的優勢、ALBA的回收技術專業知識，以及太古飲料於本地飲料市場的實力於一身，故本集團相信，此舉可使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把握相關分部未來的機會，同時亦提供平台，讓我們可沿著廢物處理價值鏈向上游及下游擴展。有關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除了香港的穩固業務基礎外，碧瑤亦著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環保服務市場龐大的潛力，尤其是大灣區，因區內的綠化及環境服務需求將很有可能增長。本集團將運用於香港的市場領導地位，以及豐富的營運知識、先進的管理系統及良好的往績記錄，以於日後在中國獲得招標。再加上香港已建立的可持續業務，本集團已為日後的蓬勃發展作好準備。

碧瑤亦會密切留意潛在的策略性合夥或投資機會，以合適的併購整合及改善現有業務組合，加快累積營運經驗、搶佔利基市場，最終為保護地球環境作出持續貢獻。通過上述策略，本集團將以進一步釋放業務協同效益為目標，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別為約1,429.5百萬港元及1,207.6百萬港元，增加約18.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所有服務分部的整體收益增加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服務成本分別為約1,336.6百萬港元及1,110.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收益約93.5%及91.9%。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工資、直接營運費、消耗品及分包費。服務成本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上升，乃由於本年度勞動成本增加及玻璃處理設施及回收網絡產生的初期營運開支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9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3百萬港元減少約4.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勞動成本增加，尤其是清潔分部。服務成本的升幅高於收益升幅。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約6.5%及8.1%。誠如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行業的勞動密集性質之故，以致本年度內的直接勞動成本增加。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包括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苗圃中的樹木、植物及花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收益分別為約7.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增加約2.8倍。此乃由於苗圃中供日後的園藝項目使用的生物資產不斷累積及增長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約2.9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增加約63.1%。該增加主要由於宣傳回收業務以及提升公眾對於環保及廢物回收的意識的宣傳活動及途徑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73.7百萬港元及68.8百萬港元，增加約7.2%，並分別佔相關年度總收益約5.2%及5.7%。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擴張令營運費增加，同時為發展玻璃管理及建立回收網絡增添行政人員數目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就行政開支採取預算成本控制措施。誠如本公告附註13所披露，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撥備約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別為約5.8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佔各年總收益約0.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分別為約17.9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減少約13.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有限。於本年度，主要外匯風險來自人民幣(「人民幣」)波動。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且小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提供全面環境服務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於本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自經營活動所得2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3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0百萬港元)，減少約2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4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69.4百萬港元)及42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0.4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約為1.1倍(二零一七年：1.3倍)。流動資金狀況維持於健康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8.7百萬港元)，增加約100.8%；本集團就營運用途購置車輛所需資金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為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2.4百萬港元)，減少約43.7%。本年度內，概無用作對沖的金融工具(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0倍(二零一七年：0.6倍)，乃按計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總和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本年度，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車輛、設備及辦公室)為約8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8.3百萬港元)。約6.4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與發展玻璃管理項目相關，而有關項目的資金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他資本開支則由銀行、金融機構及自經營活動所得資金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資本承擔為約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百萬港元)及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0.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藉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0.0百萬港元。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概要

	可動用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收購車輛及設備用以擴充及 拓展現有服務	18.4	18.4	—
發展及擴充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9.9	9.9	—
提高經營效率及服務質素	11.7	11.7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	35.0	35.0	—
發展玻璃及塑膠管理項目	15.0	15.0	—
	<u>90.0</u>	<u>90.0</u>	<u>—</u>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須一年內支付的款項為約1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8.3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支付的款項則為約1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之承擔獲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約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百萬港元)；(ii)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為約75.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9.9百萬港元)；(iii)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為約26.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iv)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為約1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13.6百萬港元)；(v)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抵押為約7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8百萬港元)；及(vi)本集團就履行玻璃管理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抵押為約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或押記、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項目。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71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8,853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僱員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本年度內，本集團推行職業安全、團隊合作以及行政及管理技巧等多項在職培訓，全面提升前線服務、辦公室支援及管理方面的質素。此外，僱員亦獲得本集團的鼓勵、津貼及贊助參加專業機構及／或教育機構主辦與工作相關的講座及課程，確保本集團業務流程暢順及維持有效管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29,480	1,207,640
服務成本		(1,336,550)	(1,110,294)
毛利		92,930	97,346
其他收入	6	978	1,046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14	7,785	2,02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893)	(1,774)
行政開支		(73,748)	(68,800)
營運溢利		25,052	29,844
財務成本	7	(5,780)	(4,293)
除稅前溢利	8	19,272	25,551
所得稅	9	(2,830)	(4,935)
本年度溢利		16,442	20,6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扣除稅項零元；			
換算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151)	1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附註(ii))		-	310
其他全面收益		(151)	4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291	21,060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893	20,616
非控股權益		(1,451)	-
		16,442	20,616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742	21,060
非控股權益		(1,451)	-
		<u>16,291</u>	<u>21,06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4.31</u>	<u>4.97</u>

附註：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用的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
- (ii) 該金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會計政策產生。作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調整的一部分，該儲備的結餘已重分類至保留盈利，且在任何未來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794	167,2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5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893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637	5,764
		<u>243,324</u>	<u>186,57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02	4,539
合約資產		10,526	–
貿易應收款項	12	352,779	285,8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439	13,830
可收回稅項		1,819	–
生物資產	14	20,772	12,0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143	5,1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05	47,983
		<u>454,485</u>	<u>369,41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30,921	21,125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540	131,051
銀行借貸		218,314	108,712
融資租賃之承擔		12,437	18,289
應付稅項		608	1,218
		<u>422,820</u>	<u>280,395</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65</u>	<u>89,0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4,989</u>	<u>275,58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之承擔		11,400	24,067
遞延稅項負債		11,727	10,630
		<u>23,127</u>	<u>34,697</u>
資產淨值		<u>251,862</u>	<u>240,8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150	4,150
儲備		248,673	236,741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52,823</u>	<u>240,891</u>
非控股權益		(961)	–
總權益		<u>251,862</u>	<u>240,891</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aguio Green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瓊林街93號龍翔工業大廈4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環境及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惟乃取自該等財務報表。

除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變動外，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七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相同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3. 會計政策變動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以下變更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的分類及信貸虧損的計量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並在收益確認時間、合約成本資本化、客戶交易中的主要融資組成部分以及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方面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第15號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金融資產的分類以及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分別於附註3(b)及3(c)討論）除外。

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b) 金融資產的分類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的影響如下：

- 本集團持有的人壽保險投資13,596,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借項結餘83,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轉撥至保留盈利。

(c)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如果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時，才確認應收款項。如果本集團在擁有就合約內承諾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相關收益，則代價的權利確認為合約資產。類似地，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對於與客戶簽訂一份單一合約，應以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呈列。倘有多份合約，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與進行中的服務合約有關的合約餘額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為反映上述呈列變動，本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將合約結餘2,201,000港元重新分類(過往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現時計入合約資產)。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的期初結餘無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之服務種類。本集團已識別四個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清潔服務業務
- 園藝服務業務
- 蟲害管理業務
- 廢物處理及回收業務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除利息、稅項及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其他收入及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前的盈利。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u>1,065,136</u>	<u>186,084</u>	<u>44,314</u>	<u>133,946</u>	<u>1,429,480</u>
分部業績	<u>44,285</u>	<u>30,200</u>	<u>4,883</u>	<u>10,669</u>	<u>90,037</u>
其他收入					978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					7,785
行政開支					(73,748)
財務成本					<u>(5,780)</u>
除稅前溢利					<u><u>19,272</u></u>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隨時間確認來自外界客戶的 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u>903,107</u>	<u>155,700</u>	<u>39,469</u>	<u>109,364</u>	<u>1,207,640</u>
分部業績	<u>54,420</u>	<u>25,580</u>	<u>4,958</u>	<u>10,614</u>	<u>95,572</u>
其他收入					1,046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 成本變動					2,026
行政開支					(68,800)
財務成本					<u>(4,293)</u>
除稅前溢利					<u><u>25,551</u></u>

分部資產與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活動的所有資產，惟不包括公司間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活動的所有負債，惟不包括公司間應付款項及企業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與負債如下：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429,398	106,432	26,105	131,647	693,582 4,227
總資產					<u>697,809</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359,663	29,921	14,701	40,427	444,712 1,235
總負債					<u>445,947</u>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未分配	345,560	78,296	30,059	96,711	550,626 5,357
總資產					<u>555,983</u>
分部負債 未分配	233,587	25,827	17,426	37,201	314,041 1,051
總負債					<u>315,092</u>

其他分部資料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168	1,711	1,707	10,765	171	28,5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71,911	2,538	59	16,019	16	90,5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70)	167	(273)	394	1	219
	清潔服務 業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業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 業務 千港元	廢物處理及 回收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3	1,186	1,844	10,265	147	24,0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3,003	2,043	261	3,941	32	39,2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67	73	(133)	42	215	26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全部於香港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不同分部的收益784,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78,335,000港元)乃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七年：兩名)，該兩名客戶各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有關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04,450	288,075
客戶B	379,593	390,260
	<u>784,043</u>	<u>678,335</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及相關服務。各主要類別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清潔服務	1,065,136	903,107
園藝服務	186,084	155,700
蟲害管理服務	44,314	39,469
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	133,946	109,364
	<u>1,429,480</u>	<u>1,207,640</u>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297	-
政府補助*	313	622
利息收入	16	92
租金收入	126	-
雜項收入	226	332
	<u>978</u>	<u>1,046</u>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陸續淘汰若干商用柴油車輛而就此獲授政府補助3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2,000港元)。收取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附帶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概不保證本集團未來將可繼續收取有關補助。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銀行透支	34	310
銀行貸款	4,617	2,295
融資租賃之承擔	1,129	1,688
	<u>5,780</u>	<u>4,29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為扣除以下項目後所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405	1,260
其他服務	106	102
消費品成本	57,871	45,451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	1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由本集團擁有	19,421	12,09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9,101	11,9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	2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7,245	945,837
長期服務金撥備	7,745	422
未領取帶薪假撥備	13,032	7,90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195	30,6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715
	<u>1,163,217</u>	<u>985,508</u>
經營租賃租金：最低租賃付款		
租用機器及車輛	34,625	25,763
土地及樓宇	8,355	5,550
	<u>42,980</u>	<u>31,313</u>

9. 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239	4,81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8)	-
	<u>1,731</u>	<u>4,812</u>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	-
	<u>1,733</u>	<u>4,812</u>
遞延稅項		
源自及撥回暫時差額	1,097	123
	<u>2,830</u>	<u>4,935</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透過二零一八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評稅利潤按稅率8.25%徵稅，而餘下應評稅利潤則按稅率16.5%徵稅。該條例由二零一八/一九年的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利得稅兩級稅率制計算(二零一七年：應用16.5%的單一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已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所授出應付稅項75%的寬減。本集團符合資格獲得寬減，寬減上限為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就本集團各香港附屬公司而言，以20,000港元為上限的寬減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授出，並於計算二零一七年撥備時予以考慮)。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的適用現行稅率計息。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7港仙(二零一七年：1.4港仙)	<u>2,905</u>	<u>5,810</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於年內批准及支付) 每股普通股1.4港仙(二零一七年：1.7港仙)	<u>5,810</u>	<u>7,055</u>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度溢利17,8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61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5,000,000股(二零一七年：415,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60日內	259,559	212,469
超過60日但120日內	68,719	63,016
超過120日但365日內	23,355	9,273
超過365日	1,146	1,131
	<u>352,779</u>	<u>285,889</u>

一般而言，根據招標條款，本集團與若干半官方機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的合約並無具體信貸期。就其他合約而言，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業務關係年期而定。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應收上海亘遠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亘遠」，一間主要於中國從事有機廢物無害處理及資源利用的公司)的總額為數4,500,000港元，涉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收購上海亘遠若干股權的可退還按金。由於本集團無法與賣方就若干關鍵條款達成協議，建議收購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亘遠就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時間表達成協議，惟其後若干計劃支付款項被拖欠。本集團已向上海亘遠及其擔保人提出法律訴訟，並根據案件的最新發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確認虧損撥備約2,2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50,000港元)。

14.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的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植物及花卉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2,031	9,700
購買	3,726	634
用於服務	(2,648)	(317)
出售	(122)	(12)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變動	7,785	2,026
	<u>20,772</u>	<u>12,031</u>

植物及花卉主要持作進一步種植以投入服務，並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公平值基於獨立估值師於上述日期所作估值計量。獨立估值師擁有恰當資格與經驗提供生物資產估值服務。

植物及花卉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按市值法釐定，即假設以生物資產的現狀將其出售，並參考於市場上可比較資產的同類銷售或發售或上市。

15.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16,561	12,413
超過30日但60日內	10,913	6,634
超過60日但90日內	987	805
超過90日	2,460	1,273
	<u>30,921</u>	<u>21,125</u>

購買若干貨品及服務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u>	<u>4,15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本公司大會上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於建議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將載於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功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進行比較，並確定兩者數額相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非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述的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因此本集團核數師並無作出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將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guio.com.hk)。本公司本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永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永康先生、吳玉群女士、吳永全先生、梁淑萍女士、陳淑娟女士及張笑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冼浩釗先生、羅家熊博士及劉志賢先生。